

副本

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 
起诉书

津检二分院公诉刑诉〔2017〕10001号

被告人王全璋，男，1976年2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370729197602152551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山东省五莲县人，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户籍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2912号，住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中里小区18号楼4单元501室。因违反法庭秩序，于2013年4月3日被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决定拘留十日，同年4月6日提前解除拘留；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、寻衅滋事罪，于2015年8月3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日变更为监视居住；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，于2016年1月8日经本院批准，同日由天津市公安局执行逮捕。

本案由天津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王全璋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，于2016年8月7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经依法指定管辖，本院于2016年8月9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期间，依法退回补充

天津市人民  
骑

侦查两次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三次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被告人王全璋长期受反华势力渗透影响，多次接受境外组织培训，逐渐形成了推翻国家现行政治制度的思想。2009年以来，王全璋利用律师身份，多次接受境外组织提供的资金支持，成立公司从事非法活动，并向境外提供攻击我国法治及人权状况的材料。同时通过炒作热点案件、事件，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滋事、利用舆论挑起不明真相的一些人仇视政府等方式，实施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，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 2009年8月，被告人王全璋与瑞典人彼得·耶斯佩尔·达林（外文名：DAHLIN PETER JESPER，已被国家安全机关驱逐出境）、陈松竹（另案处理）等人共同预谋后，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，专门接受境外组织提供的资金支持，以“中国维权紧急援助组”、“人权卫士紧急救援协会”等名义，先后在地成立所谓“法律援助站”，并多次组织所谓“赤脚律师”培训，传授与政府对抗的方法、技巧，培植对抗力量。同时，积极向境外提供、发布调查报告，攻击我国法治及人权状况，诋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

2. 2014年3月22日，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公安局依法对

扰乱社会秩序的相关人员行政拘留。同年3月28日，被告人王全璋前往建三江七星拘留所，参加由部分律师、访民参与的非法聚集滋事、静坐守夜等示威活动，无理要求释放被拘留人员。期间，王全璋多次在互联网上歪曲事实、恶意炒作，煽动网民前去“关注”、“营救”、“抗争”，挑起不明真相的一些人对抗国家政权机关。

3. 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，被告人王全璋在代理三起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中，多次在互联网上歪曲事实、恶意炒作，抹黑司法机关形象，诋毁、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。

2015年8月2日，被告人王全璋被抓获归案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：1. 年度报告、赤脚律师培训安排等书证；2. 证人王宇、陈松竹、邢建深等证言；3. 搜查、扣押及勘验检查笔录；4. 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；5. 被告人王全璋的供述和辩解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全璋组织、策划、实施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王全璋  
手印

此致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检 察 员：官 宁

代理检察员：盛国文

代理检察员：曹纪元

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附：

1. 被告人王全璋现羁押于天津市第二看守所；
2. 案卷材料 23 册、光盘 36 张、硬盘 1 个；
3. 证人名单 1 份。